



HTTP://SIBCO-BC.COM/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十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 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我国拟修改网络安全法强化法律责任
- 02 两部门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
- 03 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施行
- 04 上海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首次新增陪护假制度
- 05 北京、上海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我国拟修改网络安全法强化法律责任

9月8日，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在作修正草案说明时介绍，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

修正草案共9条，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做好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法律责任的衔接，增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

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修正草案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02 两部门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

中国将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为了确保新法顺利实施，财政部和

税务总局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条例》）。此《条例》旨在细化和明确《增值税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为新法的推行提供保障。目前，《条例》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

《条例》共有六章五十七条，涵盖了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和附则等多个方面。

总则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进行了详细界定。例如，明确了“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服务”则涵盖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建筑、金融等多个领域。此外，还对“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定义进行了解释。同时，还规定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税率方面，《条例》对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零税率适用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也解释了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或征收率时的适用规则。

应纳税额部分是《条例》的重点之一，对进项税额的抵扣方法、规则及不得抵扣的范围做了具体规定。例如，明确了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范围，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对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退回而产生的退款，规定了相应的销售额或销项税额的扣减方法。对于贷款服务以及用于非

应税交易的购进项目，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此外，还详细规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

税收优惠方面，《条例》明确了增值税法规定的多项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例如，对农业生产者、医疗机构、古旧图书、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学历教育等项目的免税标准进行了细化。此外，规定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同时，《条例》还强调了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开性，并对纳税人违规享受优惠的情形作出了处理规定。

在征收管理部分，《条例》还对增值税的征管条款进行了细化，包括特殊情形下纳税人的认定。例如，规定承包、承租、挂靠经营以及资管产品运营的纳税人认定方法。此外，还对境外单位和个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代理人制度、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预缴税款情形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具体情形。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条例》提出意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在意见征集栏目留言。或者，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送至财政部税政司或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03 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于2026年3月1日施行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2026

年3月1日起施行。

一是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增设“仲裁地”制度，明确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同时明确了仲裁地的确定规则，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二是明确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机构之外，选择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同时规定了此类仲裁的备案制度，明确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此外，还增加此类仲裁中的保全规定，明确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

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三是支持仲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在“总则”中专门增加规定，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四是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明确支持我国仲裁机构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五是明确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六是与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相衔接，对在我国领域内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申请外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在我国领域外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等作了具体规定。

04 上海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首次新增陪护假制度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日前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新出台的《修改决定》共二十二条，从多个维

度升级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这是《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近十年来的首次重要修改。《修改决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回应了上海市人口老龄化加剧带来的新挑战、新诉求，为持续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进老年人福祉筑牢

制度根基。

在《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意定监护制度的基础上，新修版条例对该制度的实施予以细化明确。其中明确意定监护协议除了可以进行公证外，还可以邀请居村委、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见证现场情况。同时，要求民政部门制定见证活动指引，对见证活动进行指导、培训，为基层组织赋能。此外支持专业性社会组织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或者提供监护监督等相关服务，并强化民政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修改决定》既注重提升涉老服务便利度，也着力激发老年人社会价值推动实现“老有所为”。一方面要求优化政府服务线上线下流程，推广“免申即享”、代办帮办等便利服务方式。同时要求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推动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

数字化服务无障碍等。其中还明确本市在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中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推动社区老年人多功能体育场所建设。为了支持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基层治理、技术帮扶、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等活动，新修版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有工作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就业服务。

《修改决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老年人因患病需要赡养人进行照料护理的，鼓励赡养人所在的用人单位通过调整工作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赡养人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陪护假。赡养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所生的独生子女的，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七个工作的陪护假。陪护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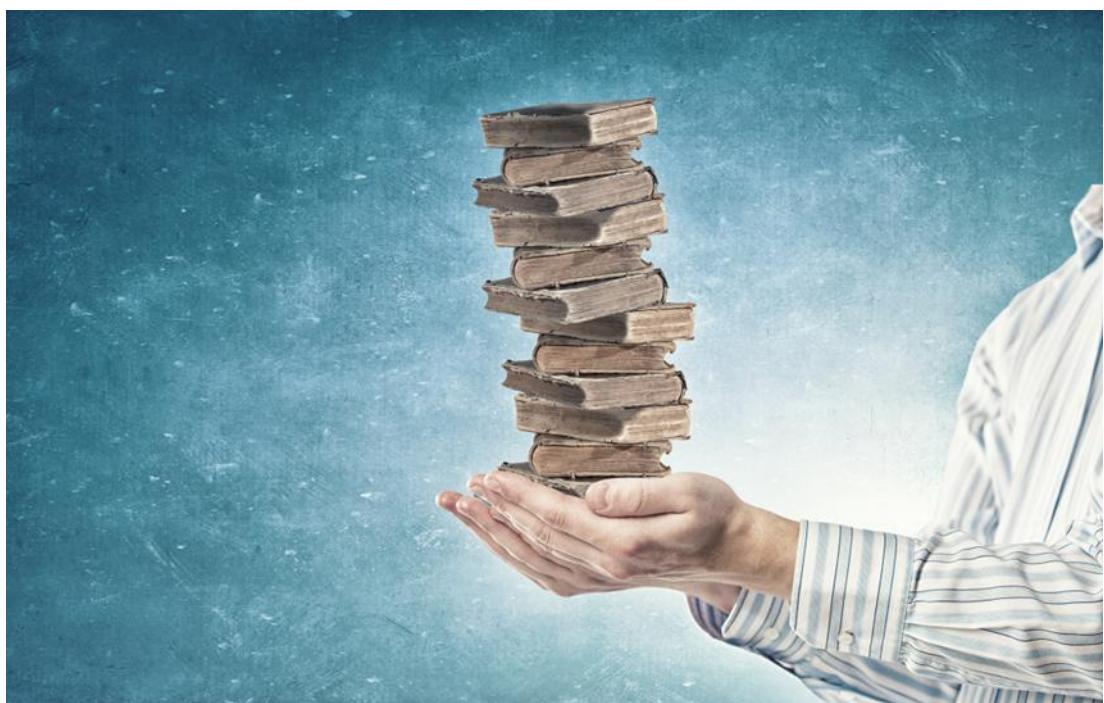
05 北京、上海公布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9月17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2025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2025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为35811元，下限为7162元。个人参保可在7162元至35811元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按上限缴纳，个人月缴养老保险费7162.2元、失业保险费358.11元；按上限缴纳，养老保险费1432.4元、失业保险费71.62元。个人医疗保险月缴费584.92元。因基数调整产生

的差额可于2025年12月底前补缴，补缴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单位不计征滞纳金。

9月18日，上海市人社局公布，上海2024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2434元/月。据此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为37302元/月、7460元/月，较上年的36921元/月、7384元/月同比增长约1.03%，几乎持平。这是上海连续两年“微调”缴费基数，此前2019年至2023年五年间，其基数下限从每月4699元上涨至7310元，年均增长率超过9%。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